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2月23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乐源牧业正阳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汤洋洋
地理位置	驻马店市正阳县兰青乡吴庄村余楼		
项目名称	乐源牧业正阳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乐源牧业正阳有限公司位于驻马店市正阳县兰青乡吴庄村余楼，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3日，注册资金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殷志峰，占地面积1455亩，建筑面积233568.4m ² ，建设有养殖区、牧草种植及农牧区、科普观光区。公司经营范围有奶牛饲养销售；生鲜乳收购、销售；饲料牧草种植销售；牧业机械销售，奶牛养殖产业项目投资；商品进出口等。年设计奶牛存栏10000头，年产鲜乳8万吨。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王伟超		
现场调查时间	2021.1.12	用人单位陪同人	汤洋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李保卫、程轶凡、程明阳		
采样、检测 时间	2021.1.17~2021.1.19	用人单位陪同人	汤洋洋
报告完成日期	2022.2.15	报告编号	DX/YP-ZP220109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氢氧化钠、硫化氢、甲醇、乙腈、氨、硫酸、磷酸）、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p> <p>粉尘：用人单位各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时间加权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氢氧化钠、硫化氢、甲醇、乙腈、氨、硫酸、磷酸）的浓度均不超</p>		

	<p>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工频电场：用人单位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用人单位机修工接触的紫外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结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和检测结果，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第一大类农、林、牧、渔业第三类中的“畜牧业-牲畜饲养（牛、羊）”，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p> <p>建议：</p> <p>一、生产工艺、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p> <p>（1）加强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 作，尤其是接触粉尘、毒物和噪声岗位的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 作，确保生产时防护设施同步开启、正常运行。</p> <p>（2）加强从上料至饲料成品接料中间过程的密闭性的检查，及时对跑冒滴漏的处进行密闭防护，各生产车间应及时清扫地面，防止积尘，避免二次扬尘的发生。</p> <p>二、个人防护用品</p> <p>（1）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2）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三 职业卫生管理</p> <p>（1）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认真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3）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p> <p>（4）按照已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切实、认真开展预防职业病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日常监测工作，并做好监测记录。</p> <p>（5）在厂区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检测结果。并根据各个车间存在职业危害种类，张贴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指令性标识和警告标识，并且同一种类的指令性标识和警告标识应配套出现。</p> <p>(6) 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四 职业健康监护</p> <p>(1) 根据《河南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用人单位应委托已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p> <p>(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安排新入职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安排离岗的作业工人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的体检周期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p> <p>(3) 及时安排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员进行复查，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五 其他建议</p> <p>用人单位应按照本报告书所提建议进行逐一整改，企业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